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静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已将李想先生的有关资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表示无异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7日